

# “津门战疫”扫码系统操作使用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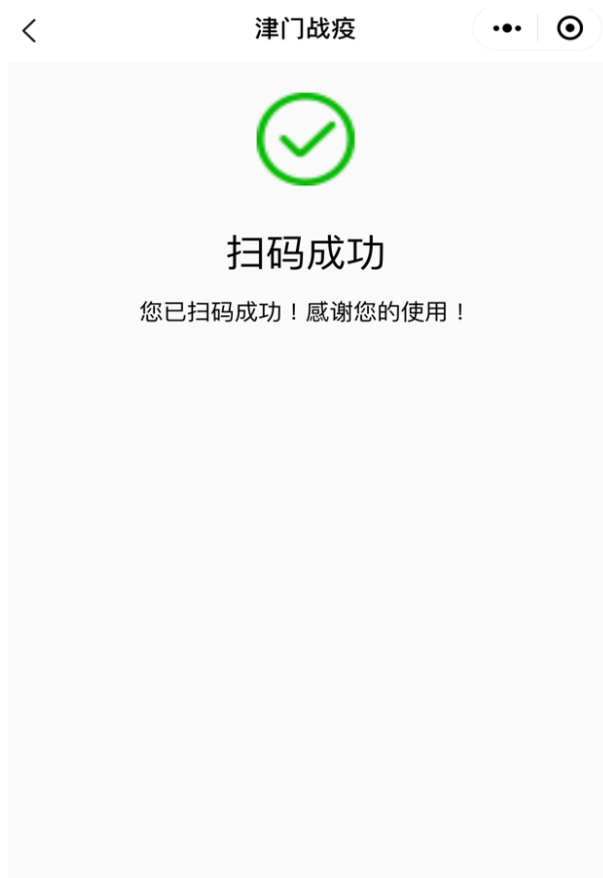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个人注册登记与使用方法

1. 注册登记: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使用微信搜索“津门战疫”, 进入扫码小程序。首次使用需输入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, 完成注册。





2. 使用方法：进入公共场所时，使用微信“扫一扫”扫描单位场所张贴的小程序码，即扫描成功。



## 二、帮助他人代办二维码

使用“为人代办”模块中的“为他人生成二维码”功能，为无微信的亲属、朋友代办二维码，生成的二维码可截图或打印使用（此二维码仅生成一次，务必留存）。由其进入公共场所时主动出示，以备核验。

# 津门战疫

## JINMENZHANYI

为他人生成二维码

工作人员扫描关联

郑重提示：疫情期间，公民必须如实填报信息，如故意瞒报错报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

郑重提示：代办二维码时，请确认代办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。您将成为代办对象的应急联系人，如有需要，将通过您及时联系代办对象。

\*姓名

请输入姓名

\*代办人联系方式

请输入代办人联系方式

生成二维码



保存二维码

本二维仅提供群众进入固定场所扫码使用。疫情防控人人有责，违法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三、单位场所小程序码生成方法

点击“单位场所登记”，选择“交通工具”或“生活服务”登记类型并填写相关信息，生成小程序码，打印并张贴于明显处。



根据天津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全市公共场所人员进入时需微信扫码登记。首次扫码时需对手机号进行短信验证，短信免费。疫情防控人人有责，感谢您的配合！

*单位/场所名称	请输入单位/场所名称
*负责人姓名	请输入负责人姓名
*负责人手机号	请输入手机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办人
*行政区划	请输入行政区划
*详细地址	请输入详细地址

确定



根据天津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要求，人员进入我市公共场所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微信扫码登记。首次扫码时需对手机号进行短信验证，短信免费。疫情防控人人有责，众志成城，早日消灭疫情，感谢您配合！

\*车牌号

\*负责人姓名

\*负责人手机号   代办人

确定

#### 四、公共场所引导辅助人员使用方法

点击“为人代办” → “工作人员扫描关联”，扫描张贴的“小程序码”。在扫码成功界面点击“代他人扫码”，扫描群众出示的二维码，即扫描成功。



# 津门战疫

## JINMENZHANYI

为他人生成二维码

工作人员扫描关联

郑重提示：疫情期间，公民必须如实填报信息，如故意瞒报错报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

## 扫码成功

您已扫码成功！感谢您的使用！

代他人扫码

返回首页